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展穎

代　理　人　張欽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○000地號土地及同段699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均僅限於所有權人林哲瑋之部分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